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 评定操作指南 与实务研究

DAOLU JIAOTONG SHIGU
SHANGCAN PINGDING
CAOZUO ZHINAN
YU SHIWU YANJIU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研究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操作指南与实务研究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研究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操作指南与实务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研究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6

ISBN 7-81087-757-7

I. 道... II. 道... III. 公路运输—交通事故—伤害鉴定—研究—中国 IV.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705 号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操作指南与实务研究

DAOLU JIAOTONG SHIGU SHANGCAN PINGDING

CAOZUO ZHINAN YU SHIWU YANJIU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研究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2.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8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757-7/D · 583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写说明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667 - 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实施。

第二，北京市交通管理局法医室与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联合成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研究组。根据北京市交通管理局法医室长期积累的鉴定经验以及内部使用的旧标准操作细则，研究组就《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 2002）（以下简称《标准》）的部分条款作出释义，并结合《标准》附录 C 的内容进行了扩充性补充，经北京市法医学鉴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在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中全面实施。

第三，为系统全面贯彻《标准》，我们组织编写了《标准》的操作指南和务实研究。本书涉及具体条款的章节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标准》及释义，第二部分为操作规范，第三部分为理论探讨。理论探讨及总论、附则部分系作者个人观点，文章体例、论点不甚统一，文责自负，仅供参考。

说明：

其一，释义排列于《标准》之中，以不同字体及中括号标注以示区别，操作规范内容属强制性规定。

其二，释义及操作规范仅限于北京市使用。

其三，本书主要参考文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宣贯材料》，主编赵新才，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版。

第四，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研究组

2004 年 2 月

内容提要

本书对最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18667 - 200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全部条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解读，并制定了操作细则。对于标准所涉及的理论问题、伤残鉴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本书具有较深的理论性、较强的实用性、较好的可操作性，适合于法医鉴定人员、保险理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在工作实践中借鉴与运用，对于从事法医学和法学教学研究的人员，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伤残鉴定理论	8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	9
第二节 人身损害	13
第三节 伤残的鉴定	15
第三章 标准及《标准》的法律问题	25
第一节 标准概述	25
第二节 标准的基本知识	31
第三节 标准的适用	36
第四节 《标准》的有关问题	39
第四章 总 则	44
第一节 《标准》的适用及制定依据	44
第二节 评定人——鉴定主体	47
第三节 评定程序——鉴定活动	54
第四节 评定书——鉴定结论	58

第五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失语、失读、失写与构音障碍	61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61
第二节 操作规范	61
第三节 理论探讨	63
第六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癫痫	70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70
第二节 操作规范	70
第三节 理论探讨	73
第七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智能与精神障碍	83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83
第二节 操作规范	84
第三节 理论探讨	96
第八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面瘫	106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06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06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08
第九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运动与感觉障碍	113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13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14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19

第十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排便功能障碍	126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26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26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27
第十一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伤残评定：男性性功能障碍	138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38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38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40
第十二章 眼损伤伤残评定	147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47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49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52
第十三章 听器损伤伤残评定	166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66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67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68
第十四章 头面部损伤伤残评定（除眼耳外）	180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180
第二节 操作规范	182
第三节 理论探讨	183

第十五章	颈部损伤伤残评定 ·····	202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02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03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05
第十六章	胸部损伤伤残评定 ·····	214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14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15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16
第十七章	腹部损伤伤残评定 ·····	224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24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25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26
第十八章	脊柱损伤伤残评定 ·····	232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32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33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35
第十九章	盆腔及会阴部损伤伤残评定 ·····	250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50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52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55
第二十章	四肢运动损伤伤残评定（除手足外） ·····	267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67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68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70
第二十一章 手、足损伤伤残评定	281
第一节 《标准》及释义	281
第二节 操作规范	282
第三节 理论探讨	283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302
第一节 类推评定原则	302
第二节 分别评定原则	305
第三节 晋级评定原则	308
第四节 伤病关系评定原则	31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667 - 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15
附录 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新、旧标准 比较	343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6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5
后 记	392

第一章 概 述

一、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概述

道路交通事故是当今危害社会、危害人类生命财产的巨大灾难之一。从 1886 年世界上第一辆汽车问世之后的 100 余年里,已有 4000 余万人死于交通事故。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自 1970 年~2002 年,我国大陆地区交通事故一直处于上升趋势,1970 年全国交通事故死亡 9654 人,伤 37128 人;1986 年死亡 50063 人,伤 185785 人;1995 年死亡 71494 人,伤 159308 人;2002 年死亡 106235 人,伤 553231 人,见表 1-1。

表 1-1 2002 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事故次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经济损失	同比
北京	12053	-31.70%	1499	3.60%	10456	0.31%	41120424	-34.40%
天津	10217	3.38%	1218	8.85%	6021	0.07%	54028507	1.69%
河北	37895	-7.69%	6182	-0.60%	28662	-1.70%	133684842	-5.91%
山西	19641	25.43%	3644	19.55%	15416	21.55%	79310137	36.35%
内蒙古	9572	-2.15%	2143	10.12%	7984	0.50%	24461824	8.78%
辽宁	19777	-21.19%	4210	-3.22%	14906	-13.60%	111791453	-13.64%
吉林	27401	-21.10%	2304	-4.95%	14304	-16.35%	56107776	1.66%
黑龙江	11471	-7.39%	2446	-1.77%	10593	-3.25%	49361431	4.50%
上海	46733	11.04%	1398	-7.05%	15585	-1.05%	297541933	24.55%
江苏	50001	-6.80%	6947	-3.30%	26171	-14.00%	236534000	-4.30%
浙江	62085	6.67%	6642	14.01%	34975	7.28%	523827871	25.31%
安徽	28114	0.97%	4557	5.17%	21292	4.44%	94623584	9.53%
福建	36080	0.29%	3959	-8.30%	26735	-1.50%	152569273	4.10%

续表

	事故次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经济损失	同比
江西	17772	0.43%	3163	-5.72%	14669	-0.58%	74563385	4.28%
山东	56818	-12.30%	9167	-2.88%	47510	-8.65%	175817834	-7.27%
河南	45427	11.52%	6618	12.30%	36282	6.92%	146978188	4.78%
湖北	20469	0.47%	2776	-8.20%	15822	-1.09%	81548910	13.59%
湖南	28056	-17.30%	3658	6.37%	27468	-10.48%	91003894	-0.10%
广东	78929	13.18%	12035	11.42%	75040	15.82%	358337595	19.05%
广西	16205	0.73%	3633	2.17%	15109	-1.31%	68872061	-0.05%
海南	2369	1.50%	500	34.05%	2051	3.27%	11863156	1.73%
重庆	16455	15.70%	1076	-6.10%	12352	11.20%	46830520	11.90%
四川	49858	27.60%	5453	-4.78%	34709	8.62%	139841422	12.04%
贵州	4259	4.80%	1760	6.30%	3246	20.00%	24201383	17.00%
西藏	1065	32.63%	462	30.51%	840	14.75%	8818437	55.24%
陕西	12771	-4.09%	2340	1.30%	10260	-3.94%	38640700	-4.73%
甘肃	7696	-2.94%	2188	3.70%	6363	0.20%	32649200	3.04%
青海	1628	6.82%	708	26.88%	1628	21.13%	6846347	8.37%
宁夏	11525	-14.10%	986	1.20%	7583	2.00%	17483530	-6.70%
新疆	10095	-4.03%	2563	0.90%	9199	-1.03%	37794837	-13.44%
合计	752437	2.41%	106235	3.26%	553231	2.85%	3217054454	7.66%

现以北京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分析,简单介绍以下法医学鉴定的相关问题。北京地区 2002 年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数情况及年龄分布见表 1-2。

表 1-2 北京地区 2002 年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及年龄统计

	伤人数		死亡人数	
1 岁至 6 岁	157	1.50%	28	1.87%
7 岁至 9 岁	104	0.99%	10	0.67%
10 岁至 12 岁	119	1.14%	13	0.87%
13 岁至 15 岁	217	2.08%	12	0.80%
16 岁至 20 岁	787	7.53%	91	6.07%
21 岁至 25 岁	1212	11.59%	140	9.34%

续表

	伤人数		死亡人数	
26 岁至 30 岁	1254	11.99%	177	11.81%
31 岁至 35 岁	1371	13.11%	178	11.87%
36 岁至 40 岁	1473	14.09%	216	14.41%
41 岁至 45 岁	949	9.08%	153	10.21%
46 岁至 50 岁	937	8.96%	130	8.67%
51 岁至 55 岁	558	5.34%	95	6.34%
56 岁至 60 岁	362	3.46%	54	3.60%
61 岁至 65 岁	317	3.03%	62	4.14%
65 岁以上	639	6.11%	140	9.34%
合 计	10456	100%	1499	100%

北京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统计见表 1-3 (1988 年~2002 年, 仅限于北京市交通管理局法医学鉴定资料)。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的交通事故伤残鉴定占受伤人员的 23%。

表 1-3 北京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统计

时间	数量
1988	92
1989	256
1990	362
1991	312
1992	341
1993	559
1994	597
1995	886
1996	1001
1997	1447
1998	1868
1999	2400
2000	2200
2001	2577
2002	2382

对法院和各公安局受理的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案件无法详细统计。随着近年来北京市机动车的迅猛增长,特别是私用汽车的增长,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有增无减。我国尚属道路交通发展中国家,人、车、路、环境等方面都处于发展阶段。按照交通事故发生的内在规律,在一段时期内,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可能还会上升。各种统计数据和研究表明,我国已经进入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发时期。以衡量交通安全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万车死亡率”(每1万辆车的交通事故死亡率)为例,1999年我国的万车死亡率为15.45;而同期美国是2,法国是2.5,日本是1.3,韩国是8.2。2002年,我国的万车死亡率为13.71,虽略有下降,但依然大大高于发达国家及某些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各种事故中的“第一杀手”:在2002年的各类事故中,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所占比例为78.5%;2003年上半年,这一比例为76.3%。伴随的交通事故伤残评定问题也成为法医学研究和工作的重点内容。

二、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的评价

讨论标准问题,这里有必要追溯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工作与伤残评定标准的历史。

国外关于伤残评定的法律、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相比制定得比较滞后,最早为前苏联法医学专家于1940年制定的《一般劳动能力丧失百分率》,日本于1955年制定的《自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中规定了14个等级伤残,世界卫生组织(WHO)于1980公布的国际障碍分类(ICIDH),意大利Giusti和Bacci于1986年提出的《民事诉讼中人身伤害的评价》,等等。

(一) 我国交通大环境背景

中国的法医伤残评定工作,走过了一条艰难而辉煌的道路。言其艰难,因为它从无到有;言其辉煌,因为它走出了自己独创

的伤残评定及伤残赔偿的宽广道路。改革开放以前,不论是落后的边远地区还是发达的中心城市,在交通管理的词典里,始终没有“伤残”、“伤残赔偿”之词。尽管道路交通事故使数量可观的人受伤致残,但在特殊的历史环境中,交通管理部门以其特有的办案方式解决了绝大部分交通伤害的赔偿问题。“行政调解”是其基本手段,时间消磨使当事人一一就范。“少部分”既有时间,又不听行政命令者,令事故久拖不结。伤残事故是令所有办案人员头疼的案件,有的伤残事故,在办案人员由青年到退休的几十年中仍然没有得到解决。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逐渐加强法制建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地区的交管部门开始考虑运用伤残赔偿理论解决伤残事故,北京、四川等地先后以地方法规和内部规定的形式制定了伤残事故鉴定及赔偿办法,从此改写了伤残事故无法可依的历史。

1990年国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须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1991年,GA 35-199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以下简称旧《标准》,已失效)的制定,为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确地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北京伤残标准(1988年,5级,级差为20%),四川伤残标准(1988年,3级,分为全部100%,大部80%,部分60%),旧《标准》(1992年,10级,级差为10%)。

(二) 专业环境背景

值得一提的是,不论地方标准,还是部颁《标准》,均出自交通管理部门年轻的法医工作者之手。在没有强大的行政力量和技术力量支持的情况下,他们凭借专业技术与工作经验,相继制定了地方《标准》、部颁《标准》,甚至刚刚诞生了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667-2002《道路交通事故

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以下简称《标准》)的颁布实施,不论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还是对法医伤残鉴定工作都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标准》是为数不多的法医类国家级技术标准中的一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准确、合理地评定受伤人员的伤残等级和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标准”。较之于旧《标准》在许多方面更全面、更科学,既符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又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但是,自《标准》颁布执行以来,由于一些部门和单位的“无所为”,没有及时出台配套的规定或文件,致使执行单位对《标准》中的一些问题无所适从。鉴于此,应国内一些同行的厚望及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北京地区的有关单位组成《标准》研究小组,通过对标准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编纂了《标准》释义并以“参考书”的形式出版,仅用于指导北京地区的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工作。书中的观点和看法,即使在北京地区使用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一些条款须与现行法律衔接

(1) 对多处伤残者,《标准》虽然增加了伤残赔偿附加指数予以解决,并在《标准》附录B(资料性附录)中给出计算公式,但如何确定附加指数的数值没有给出,仍然无法计算赔偿总额。

(2) 按最高伤残等级赔偿指数和附加指数综合计算赔偿与现行法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存在如何衔接的问题。

2. 鉴定内容部分存在较多问题

(1) 旧《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在新《标准》中仍然存在——条款概念模糊,可操作性差。例如,呼吸、消化、性功能障碍等;“影响”、“显著影响”等。

(2) 旧《标准》没有解决的问题在新《标准》中仍然没有